

长春工程学院硕士专业学位授予工作 实施细则（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学校学位授予工作，保护学位申请人的合法权益，保障学位质量，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服务建设教育强国、科技强国、人才强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及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有关文件，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学校学位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全面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教育规律，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坚持学术自由与学术规范相统一，促进创新发展，提高人才自主培养质量。

第三条 在我校接受教育的专业硕士学位申请人，依照本细则申请学位。

第二章 学位评定委员会

第四条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由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负责人、教学科研人员组成。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由学校主要行政负责人担任。

第五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硕士学位授予工作职责

（一）审议学校有关学位授予工作的实施办法和具体

标准；

- (二) 审议学位授予点的增设、撤销等事项；
- (三) 作出授予、不授予、撤销相应学位的决议；
- (四) 研究处理学位授予争议；
- (五) 受理与学位相关的投诉或者举报；
- (六) 审议其他与学位相关的事项。

第六条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以会议的方式进行。审议本法第五条第一项至第四项所列事项或者其他重大事项的，会议应当有全体组成人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决议事项以投票方式表决，应由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七条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设立若干分委员会协助开展工作，并可以委托分委员会履行相应职责。

第八条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硕士学位授予工作职责

(一) 通过授予硕士专业学位人员名单，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查备案；

(二) 推荐优秀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查备案；

(三) 提议新增校内、外研究生导师名单，并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查；对研究生导师失职行为作出处理决定，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

(四) 审查硕士研究生的思想品德、课程学习、学术交流、取得成果、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水平以及学术诚信，作出是否准予进行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答辩的决定，审查学位

论文或实践成果评阅人及答辩委员会成员名单。

（五）研究硕士学位授予工作中有争议的问题，提出处理意见；

（六）研究并提出有关提高学位授予质量的具体建议和意见；

（七）完成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布置的其他工作。

第九条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以会议的方式进行。审议本法第八条第一项至第五项所列事项或者其他重大事项的，会议应当有全体组成人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决议事项以投票方式表决，应由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三章 学位授予条件

第十条 硕士学位申请人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品行端正，敬业奉献，具有服务国家和人民的高度社会责任感。

第十一条 硕士学位申请人应在本专业领域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具有承担专业实践工作的能力，并在申请硕士学位前应完成以下工作：

（一）完成本专业领域培养计划中规定的全部课程、专业实践训练，通过考核，修满相应学分。

（二）完成与硕士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有关的学术研究工作或专业实践工作，并撰写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实践

成果可以采取调研报告、案例分析报告、产品设计（作品创作）、方案设计等形式。用于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工作的时间一般不得少于一年。

（三）研究生攻读学位期间，应积极参与学术和技术交流。每名研究生应至少在公开组织的学术会议或工程技术会议上进行1次报告，或至少在校内学术论坛上进行2次报告，汇报和阐述自己的研究成果或实践成果。

（四）满足所在专业、研究方向攻读学位期间取得成果要求，提交以长春工程学院为第一完成单位的以下成果之一，其中同一成果只可作为一名研究生毕业条件：

1. 完成1项申请人所在专业领域、导师为负责人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或技术咨询项目并提交项目成果，成果可以是项目研究报告、设计方案或调研报告等；

2. 授权实用新型专利1件，排名第一、或导师排名第一本人排名第二；

3. 申请发明专利1件并被受理，排名第一、或导师排名第一本人排名第二；

4. 发表1篇学术论文，研究生本人为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本人为第二作者；

5. 参与完成与本人学位论文或实践工作内容相关的厅局级及以上纵向科研项目并提交项目结题报告；

6. 作为第一完成人在国家部委发文主办的各类学科竞赛获得二等奖及以上奖励。

第十二条 各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可根据本学院学科

建设与研究生教育的实际情况，制定不低于学校要求的学位申请条件，报研究生工作处审定备案后执行。

第四章 学位授予程序

第十三条 硕士学位申请程序，包括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预审、专家评阅、答辩、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和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

第十四条 硕士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预审

硕士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预审须经过预答辩和重复率检测两个环节。

（一）预答辩。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完成并通过导师审核后，学位评定分委员会须组织 3-5 位专家进行预答辩，其中至少应有一位行业专家参与预答辩。预答辩可以报告会的形式进行。预答辩小组须审查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是否满足本专业的要求，作出是否同意答辩、修改后答辩或修改后重新预审的决定。

（二）重复率检测。学位申请人应根据预答辩小组提出的意见对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进行修改和完善，经导师审核通过后可进行重复率检测。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重复率不得超过 20%，且为答辩申请的必要条件。当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首次检测重复率为 20%-30%时，可允许研究生进行一次修改。当有以下情形之一者，本次学位申请程序终止：

1. 首次检测重复率超过 30%；
2. 首次检测重复率为 20%-30%，经允许修改后再次检测

重复率仍超过 20%;

3. 存在通过采取不正当手段降低论文重复率的行为。

第十五条 硕士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专家评阅

(一) 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通过预审后,应在答辩前 15 天向分委员会提出申请,经分委员会审核符合专家评阅要求可进行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专家评阅。

(二) 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应聘请两位本领域或相近领域的专家为论文评阅人,其中一位应来自相关企业或工程单位。论文作者的导师不能作为论文评阅人。

(三) 评阅结果的认定及处理

每篇硕士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的最终评阅结果根据评阅人的评阅意见综合而定,评阅意见分为 A、B、C、D 四个等级。分别为:

A: 该论文达到硕士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的要求和水平,同意参加论文答辩;

B: 该论文达到硕士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的要求和水平,建议做适当修改后参加论文答辩;

C: 该论文基本达到硕士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的要求和水平,建议做较大或重大修改后重新评阅;

D: 该论文未达到硕士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的要求和水平,不同意参加论文答辩。

评阅结果分为三种:同意答辩、重新评阅、不同意答辩。

1. 同意答辩。

(1) 当评阅意见均为 A 或 B 时,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

需要参考评审意见进行修改，经导师审核同意后，进行论文答辩。

(2) 当评阅意见为 A/C 或 B/C 时，根据专家评阅意见，对其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作认真修改，修改时间自本次评阅结果下达之日起不少于 5 天。修改后上交专家评阅意见修改报告，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通过后，可申请答辩；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未通过，重新进行专家评阅。

2. 重新评阅

评阅意见为 C/C 或出现 1 个 D，认定为重新评阅。导师应指导研究生对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进行较大修改或全面整改，修改时间自本次评阅结果下达之日起不少于 10 天。修改后上交专家评阅意见修改报告，经导师审核通过、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通过并符合重复率检测要求后，重新进行专家评阅。

3. 不同意答辩。当评阅意见为 2 个 D 时，认定为不同意答辩，本次学位申请终止。

(四) 评阅结果复核

如专家评阅结果为 A/D 或 B/D 且学位申请人对此专家评阅结果及意见有异议的，可以向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学术复核，须明确提出理由及有关说明。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在受理学术复核申请之日起 10 日内，组织专家复核，形成复核决定。如果同意复核，进行重新评阅。

(五) 如果第二轮评阅结果为“重新评阅”，由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硕士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专家评阅意

见及修改报告等材料进行审查，给出“重新评阅”或“本次学位申请终止”的意见。

（六）本次评阅结果认定为不同意答辩的，导师应指导研究生对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内容进行较大调整或补充，修改时间不少于3个月，并重新进行预审和专家评阅。

第十六条 硕士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答辩

（一）答辩申请审核

答辩委员会秘书应于答辩一周前将硕士学位答辩审核材料送交分委员会审批。材料包括：

1. 《预答辩意见书》《学位申请书》及《专家评阅意见修改报告》；
2. 经专家评阅通过的硕士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
3. 如攻读学位期间取得成果，须提供证明材料。

分委员会应重点审核硕士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的工作量、结论、成果水平及学术规范。

（二）答辩委员会组成

学位申请人所在学科、专业组织答辩委员会，并须经过分委员会审核通过。如审核批准后的答辩委员会中有成员更换，须告知分委员会并重新履行答辩成员审批手续。答辩委员会组成应满足以下要求：

1. 答辩委员会委员应由5位研究生导师、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相当水平）的专家担任。委员须为本学科、专业或相关学科、专业专家。委员中应至少聘请两位校外专家。其中，至少有一位来自相关企业或工程单位。学科交叉答辩

委员会委员应包含所有相关学科、专业的专家。

2. 分委员会根据学科或专业情况，指定委员中一位学术或专业造诣深、责任心强、坚持原则的研究生导师担任答辩委员会主席。

3. 导师或导师组成员只能有一人作为委员，且不能作为答辩委员会主席或答辩秘书。

4. 聘任答辩秘书一名，应为我校在岗教师，秘书不能作为委员。

（三）答辩程序

答辩秘书应将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在答辩一周前送答辩委员会委员审阅，并将答辩信息进行公示。答辩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当独立负责地履行职责。

学位申请人应正装出席会议。每位硕士生的答辩会一般以 30-40 分钟为宜，答辩应有详细的记录，按照如下程序组织答辩。

1. 答辩秘书宣布学位申请人姓名、专业、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题目、学习成绩，介绍学位申请人简历、答辩委员会委员情况。

2. 答辩委员会主席主持答辩：

（1）学位申请人报告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主要内容（20-30 分钟）；

（2）学位申请人介绍对预审及评阅意见修改情况；

（3）答辩委员会审议学位申请人对预审及评阅意见的答复及修改情况；

(4) 答辩委员会委员提问，申请人回答问题，提问时间不少于 10 分钟；

(5) 答辩委员会不仅要考察学位申请人答辩及选题研究或实践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还要全面考察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的内容、结构安排合理性及学术规范等。

3. 休会，答辩委员会评议并形成决议：

(1) 答辩委员会评议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是否达到所在学科、专业要求的学术水平或专业水平，成果及结论是否成立，结构安排是否合理，并指出存在的主要问题；

(2) 答辩委员会应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决定答辩是否通过、是否建议授予其硕士学位，在答辩委员会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时可作出通过答辩、建议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

(3) 答辩委员会在决议中，应客观概述硕士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的创新性工作，并予以公正评价；

(4) 答辩未通过者，经答辩委员会同意，可在一年且不超出最长修业年限内修改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申请重新答辩一次；

(5) 讨论并通过答辩委员会决议。

4. 复会，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答辩委员会决议。

5. 学位申请人表态，陈述对答辩委员会决议的意见。

6. 答辩委员会主席签署答辩决议书，并在原始答辩记录上签名。

7. 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答辩结束。

(四) 答辩委员会对是否推荐为优秀学位论文或优秀

实践成果进行不记名投票表决，经全体委员半数以上同意可推荐为优秀学位论文或优秀实践成果。经答辩委员会表决推荐为优秀学位论文或优秀实践成果的，方可参加校级、省级优秀硕士学位论文或优秀实践成果的评选。

（五）论文答辩未获通过的申请人，应在规定的修业年限内认真修改、完善论文，经导师同意，重新开始硕士学位申请程序。如逾期未申请答辩，则视为自动放弃，学校不再受理其答辩申请。

第十七条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

学位申请人原则上应在答辩通过后一年内向分委员会提交学位申请材料，进行硕士学位审核，逾期不再受理。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学位申请人的硕士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及有关材料，审核针对答辩委员会提出存在问题的修改情况，确认攻读硕士学位期间思想品德考核通过、取得成果满足所授学位要求。根据答辩委员会的决议，分委员会就是否建议授予硕士学位进行表决、形成决议并报送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经分委员会审核，对未通过的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可作出修改后申请下次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的决议。

通过分委员会审核的学位申请人，须根据分委员会的修改建议认真修改硕士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并撰写修改说明。修改后的硕士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经分委员会指定专家确认修改完成并签字。

第十八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

学位申请人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须在答辩通过后一年内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根据分委员会的决议，在对学位申请进行审核的基础上，作出是否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

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未通过的硕士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原则上应在一年内完成修改并重新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如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未通过次数达到两次则不再受理其学位申请。

学位申请人对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的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存在问题的修改情况，由导师及分委员会审核通过后发放学位证书。

第五章 学位质量保障

第十九条 学位申请人答辩信息及学位授予相关信息应予以公布，供社会监督。

第二十条 学位申请人、学位获得者在攻读该学位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决议，可不授予学位或者撤销学位：

（一）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被认定为存在代写、剽窃、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

（二）盗用、冒用他人身份，顶替他人取得的入学资格，或者以其他非法手段取得入学资格、毕业证书；

（三）攻读期间存在依法不应当授予学位的其他严重违法行为。

第二十一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拟作出不授予学位或者撤销学位决定的，应当告知学位申请人或者学位获得者拟作出决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听取其陈述和申辩。

第二十二条 学位申请人或者学位获得者对各级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不受理其学位申请、不授予其学位或撤销其学位等行为不服的，可在三十日内向学校申请复核。学校应在自受理学位复核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进行复核，复核应听取学位申请人或者学位获得者的陈述、申辩，并作出复核决定，且将复核决定告知学位申请人或者学位获得者。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决定授予硕士学位后，公布授予学位的人员名单，颁发学位证书，并向省级学位委员会报送学位授予信息。若有异议，申请人可以书面形式实名提交至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分委员会将核实后情况及处理意见上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学校将依据事实予以处理。

第二十四条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将学位申请人的申请材料 and 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等档案资料交由档案馆及图书馆保存。

第二十五条 本实施细则未尽事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等相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六条 本实施细则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解

释，自公布之日起开始执行。2024 级及以前入学的研究生在学位论文答辩前必须提供的成果要求按入学时规定执行或参照本规定执行，直至其完成学业或达到最长修业年限。